债券简称：26 广金 01	债券代码：524737.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04	债券代码：524529.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02	债券代码：524296.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K1	债券代码：524221.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9	债券代码：148987.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8	债券代码：148986.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7	债券代码：148783.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6	债券代码：148782.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K1	债券代码：148755.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3	债券代码：148686.SZ
债券简称：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149091.SZ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149018.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总经理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周军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6〕455号），周军同志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关于周军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6〕456号），周军同志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军，男，1979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市白云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三）人员变动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相应决定。公司将就相关变动事项办理商事备案登记。”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董事基本情况

黄晓冰，男，1975年9月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原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兼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所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黄晓冰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办理离任手续。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穗财金〔2026〕16 号），续聘张华同志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黄晓冰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根据《关于周军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6〕455 号）及《关于周军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6〕456 号），聘任周军同志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三）新任、续聘董事基本情况

周军，男，1979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26 年 9 月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市白云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华，女，1977 年 3 月生，律师，自 2023 年 8 月起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次续聘，兼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广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四）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相应决定。外部董事离任变更已完成商事变更程序，董事、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就任变动事项尚待履行商事变更程序，公司将就董事变动事项办理商事备案登记。”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内容，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6 广金 01”、“25 广金 04”、“25 广金 02”、“25 广金 K1”、“24 广金 09”、“24 广金 08”、“24 广金 07”、“24 广金 06”、“24 广金 K1”、“24 广金 03”、“20 穗控 01”、“19 穗湾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迪、陈诚、廖萌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